证券简称：中信博　　证券代码：688408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目录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5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6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会议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14:00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召 集 人：董事会

主 持 人：董事长蔡浩先生

参会人员：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参会的有关人员。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介绍会议议程及会议须知；

三、报告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四、介绍到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其他人员；

五、推选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六、与会股东审议以下议案：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七、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八、现场投票表决；

九、统计表决结果；

十、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签署股东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为推动募集资金合理使用及募投项目的建设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资金需求，拟将原已终止之“西部跟踪支架生产及实证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募投项目专户剩余资金中的 6312.48 万元投资建设“昌邑都昌柔性跟踪支架实证基地 15MW 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昌邑实证基地项目”）。待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新项目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由原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转账 6312.48 万元至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昌邑实证基地项目”，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产品实证需求及自身经营战略所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公司募集资金更合理更高效的使用，促进募投项目更好地实施。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现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2 日